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3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先端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業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丁建生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司票字第八三七一號本票裁定事件，為相對人即債務人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，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代理人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，民法第106 條本文亦有明定。末按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先端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先端公司）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山水公司）之董事長皆為周業昌，由周業昌代理先端公司向山水公司為本票裁定之聲請，且由周業昌再就相對人即債務人山水公司為代理行為，即違反雙重代理之禁止。又山水公司並無副董事長，故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理山水公司為非訟行為之必要。再查，丁建生為山水公司之董事，是其就相對人即債務人山水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情形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

，而能保障相對人即債務人山水公司於非訟程序中之權益，故由丁建生擔任相對人即債務人山水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